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欣謙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2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26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欣謙所犯如【附表】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欣謙因犯如【附表】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【附表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此觀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自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【附表】所示各罪，分別受宣告【附表】所示之刑，其中【附表】編號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86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且分別確定在案，有【附表】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聲請人就【附表】所示各宣告刑聲請本院（即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【附表】編號1所示之罪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【附表】編號2所示之罪為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犯罪態樣、手段及侵害法益種類相異；兼衡【附表】編號1所示之罪係於民國109年5月6日所犯，而【附表】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為109年1月4日，二者相距已逾4月；暨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界限內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至【附表】編號1所示宣告刑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末查，受刑人所犯【附表】所示各罪之案情均屬單純，且本案僅涉及2個宣告刑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執行刑之範圍落在有期徒刑3月至5月間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非常有限，對受刑人之權益影響不大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除書之規定，本案顯無於裁定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顏嘉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【附表：受刑人吳欣謙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】

編號	1	2
----	---	---

罪 名		偽造文書	交通過失傷害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	109年5月6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09年5月5日）	109年1月4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4989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922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56號	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6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7月31日	113年8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56號	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1月13日	113年8月2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782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665號